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仅供内部审核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 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围绕公安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掌握影响全区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全区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 负责侦查工作，处置对全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4. 负责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进行治安、户政、出入境、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对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5. 负责全区监管场所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6. 负责全区公安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
7. 领导和管理消防工作。
8. 负责全区公安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拟定全区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工作；查处公安队伍违法违纪案件；负责公安督察工作；负责全区公安装备的规划及实施。
9. 规划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区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组织指导全区公安科技工作。
10. 负责大型会议的保卫和重要领导的警卫工作；负责公安通讯和信息工作。
11. 履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科室设置情况：

(1) 指挥中心：掌握全区公安工作情况，收集、分析、报告有关敌社情及公安信息；起草重要文件，负责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及区公安局领导政务活动的有关工作；负责调查研究、秘书事务、公安统计、接待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公安系统的保密工作和局机关的保密工作；负责局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局公安信息通讯工作，确保公安通讯畅通无阻。

(2) 政工办：负责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局机关的党建工作及公安宣传工作；掌握、分析、研究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情况；承办全局人事管理工作和警衔管理、教育训练、伤亡抚恤、奖励、专业技术职务报送等工作；研究拟定全区公安宣传思想工作的计划，并负责检查、监督落实情况；负责全区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的宣传工作。

(3) 警务督察队（含信访）：负责全区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和全区公安机关及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等情况的检查落实；受理群众来信、来

访、举报和控告申诉。

(4) 法制工作室:负责全区公安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公安机关行政复议、赔偿工作;负责应诉、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刑事、治安案件审核把关工作。

(5)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收集掌握影响国内安全的动态;负责对危害国内安全案件和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秘密情报信息的上报、通报、交流和协作事项;负责隐蔽工作职业化、社会化建设;负责文化保卫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案件及有关事项。

(6) 刑事侦察大队:掌握全区刑事犯罪情况、动态,收集刑事犯罪信息;分析研究其规律和特点,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负责刑事犯罪的侦查工作;负责全区刑侦基础工作,收集、积累全区各类刑事犯罪人员资料,健全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网络,提高全区刑事技术工作水平,为刑侦工作提供服务。

(7)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掌握全区经济犯罪动态,分析、研究全区经济犯罪情况;负责对全区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8) 禁毒大队:负责全区禁毒工作和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研究制定预防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对策,掌握毒品违法犯罪动态。

(9) 治安大队:负责全区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派出所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枪支、弹药、危险物品保护和特种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搜爆、安检工作;负责对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处置紧急突发事件;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户政管理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实施全区户政工作安排;指导、协调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区派出所的规范化管理和建设工作;

(10) 户政科:负责全区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常住人口、流动人口、重点人口的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承办人口统计和人口普查工作。负责全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承办本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的申报等工作。

(11) 监管大队:负责全区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教育工作;负责收押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掌握在押人犯的思想动态,处理监所日常事务,保证看守所工作的正常进行。

(12) 交警大队: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整顿交通秩序,负责重要活动、重要会议及领导警卫任务的交通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处理交通事故;负责全区机动车及驾驶员的管理及各种证照的审验工作;负责整治交通秩序。

(13) 行政装备室:负责公安后勤警务保障工作;负责机关财物管理工作。

(14) 派出所:负责辖区治安管理、防范工作,进行社会治安整治,全力维护辖区治安秩序的稳定;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治,创建安全小区、安全嘎查、安全单位;

对暂住、重点人口进行登记、建档管理，对特行、公共场所登记造册，经常检查，建档建卡，积极预防黄、赌、毒现象及火灾事故；进行户口管理、人口统计、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清理整顿收缴枪支弹药、危爆物品；查处治安案件，协助刑警大队查处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开展派出所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畅通情报信息渠道，严格社会面控制。

2、人员编制情况：编制人员共195人,现有在职民警219人。下设20个内设科室，辖10个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2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93.13	5584.68	508.4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9	377.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3.06	173.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6.24	286.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21.77	本年支出合计	6930.22	6421.77	508.45
上年结转	508.4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930.22	支出总计	6930.22	6421.77	508.45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21.77	6421.77					508.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4.68	5584.68					508.45
20402	公安	5584.68	5584.68					508.45
2040201	行政运行	2643.25	2643.2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44	1299.44					470.4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0.00	13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70.00	270.00					38.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187.19	1187.1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4.80	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9	377.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9	37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79	37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6	173.06					
21004	公共卫生	2.05	2.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5	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01	17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8	9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3	7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24	28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24	28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24	286.2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30.22	3831.69	3098.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93.13	3175.40	2917.73
20402	公安	6093.13	3175.40	2917.73
2040201	行政运行	2643.25	2643.2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9.89		1769.8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0.00		13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08.00		308.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187.19	532.14	655.0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4.80		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9	278.33	9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9	278.33	9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79	278.33	99.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6	128.21	44.84
21004	公共卫生	2.05		2.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5		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01	128.21	4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8	9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3	33.13	4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24	249.74	3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24	249.74	3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24	249.74	36.5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2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93.13	6093.1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9	377.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3.06	173.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6.24	286.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21.77	本年支出合计	6930.22	6930.2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08.4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8.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930.22	支出总计	6930.22	6930.2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21.77	3831.69	259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4.68	3175.40	2409.28
20402	公安	5584.68	3175.40	2409.28
2040201	行政运行	2643.25	2643.2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44		1299.4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0.00		13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70.00		27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187.19	532.14	655.0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4.80		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9	278.33	9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9	278.33	9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79	278.33	99.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6	128.21	44.84
21004	公共卫生	2.05		2.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5		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01	128.21	4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8	9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3	33.13	4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24	249.74	3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24	249.74	3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24	249.74	36.5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1.69	2568.46	1263.23
工资福利支出		2566.78	2566.7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8.64	618.6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0.61	250.6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7.71	637.7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3.25	83.2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93	130.9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189.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6.79	206.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1.54	71.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7.89	87.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41	30.4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20	7.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3	2.7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84.69	184.6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5.05	65.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23		1183.2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08.90		308.9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水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电费	办公经费	100.00		100.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0.00		30.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50.00		5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100.00		100.00
培训费	培训费	2.00		2.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5.85		25.8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		8.9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0.00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1.54		111.5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8	1.68	
资本性支出		80.00		80.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80.00		80.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2	公安		20402	公安			
2040201	行政运行		2040201	行政运行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40220	执法办案		2040220	执法办案			
2040250	事业运行		2040250	事业运行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00	63.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合计	63.00	63.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63.23	1263.23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1263.23	1263.2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2590.08	2590.0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0.00	20.00				
禁毒专项经费	250.00	250.00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	130.00	130.00				
犬只收容管理工作	30.00	30.00				
安全生产保障经费	20.00	20.00				
长财政法[2022]57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办案和自采装备)	835.00	835.00				
疫情防控支出(疫情防控办经费)	2.05	2.05				
警务辅助人员劳务费及业务经费	833.80	833.80				
2023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	200.84	200.84				
2023年值勤岗位津贴	240.65	240.65				
遗属人员补助	22.94	22.94				
应急值班工作经费	4.80	4.8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508.45	508.45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508.45	508.45		
长上财行〔2022〕8号/长财政法〔2022〕27号 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3.25	43.25		
长上财行【2022】2号/长财政法【2021】59号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3.79	213.79		
长上财行【2022】2号/长财政法【2021】59号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3.41	213.41		
长上财行【2022】12号/长财政法【2022】41 号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	4.00	4.00		
长上财行【2022】12号/长财政法【2022】41 号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	34.00	34.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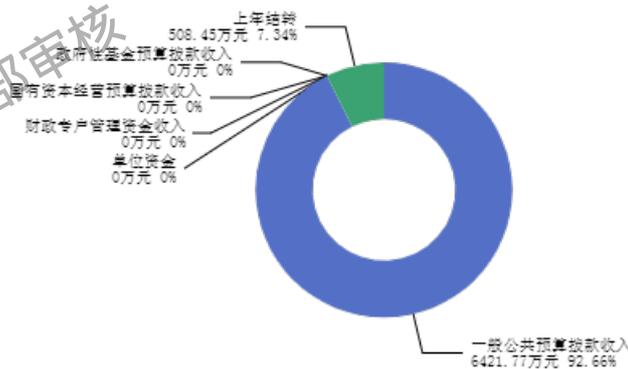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6,930.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21.77万元，上年结转508.45万元，比上年增加1400.53万元，增加25.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数增加，同时人员工资补贴上调，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和公用经费收入增加784.88万元，2023年增加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长财政法[2021]59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资金)、禁毒专项经费等项目，导致项目经费收入增加615.65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930.2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421.77万元，上年结转508.45万元，比上年增加1400.53万元，增加25.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数增加，同时人员工资补贴上调，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784.88万元，2023年增加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长财政法[2021]59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资金)、禁毒专项经费等项目，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615.6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6,930.2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21.77万元，占92.6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508.45万元，占7.34%。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6,93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1.69万元，占55.29%；项目支出3,098.53万元，占44.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30.2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30.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421.7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08.4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093.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7.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6.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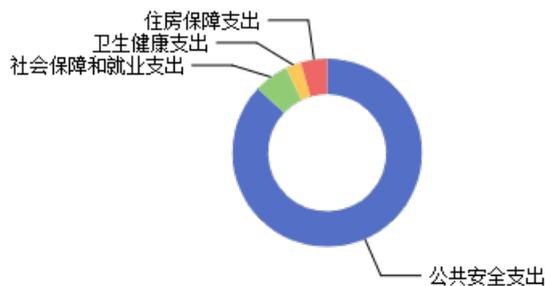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21.77万元，比上年增加892.08万元，增加16.1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21.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584.68万元，占86.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7.79万元，占5.88%；卫生健康支出173.06万元，占2.69%；住房保障支出286.24万元，占4.4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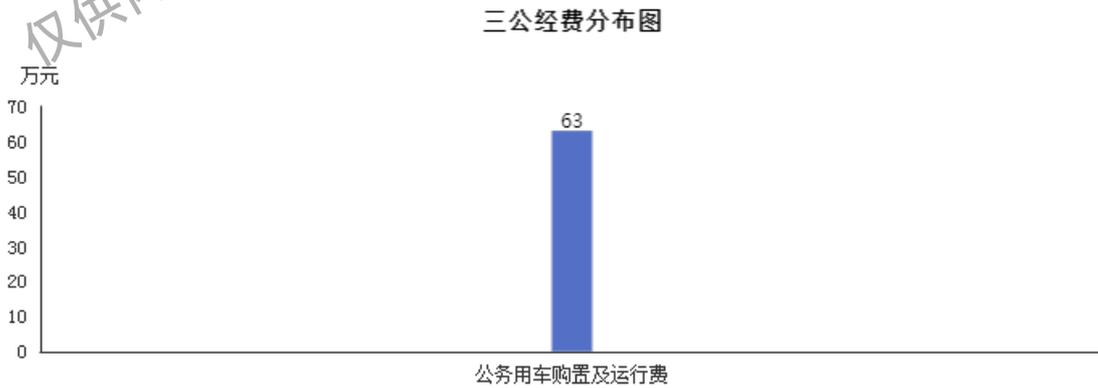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31.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68.4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63.23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3.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本年机关运行经费1,263.23万元，比上年增加531.07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8.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90.0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一是做实预算绩效目标。我单位将2023年部分预算安排的事业发展类、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和300万元（含）以上的经费类项目，都按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随预算上报。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加强对资金的绩效目标审核。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8,440	年度资金总额:	2,008,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8,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8,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费用于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公务员:共183人(710元/月/人),事业人员:共78人(480元/月/人)合计2008440元。					
立项依据		2018年2月政府常务会第36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加班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按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加班人员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公安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按时发放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公安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加班补贴发放人数	183人	数量指标	公务员加班补贴	183人
			事业人员加班补贴发放人数	78人		事业人员加班补贴	78人
		质量指标	加班人员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加班人员补贴应发	100%
			加班人员补贴方案符合度	符合		加班人员补贴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时效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2023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	≤200844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法定节假日	≤2008440元
	公务员加班补贴标准		710元/人	公务员加班补贴标准		710元/人	
	事业人员加班补贴标准		480元/人	事业人员加班补贴标准		48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班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加班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21219181605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值勤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6,528	年度资金总额:	2,406,5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6,5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6,5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费用于支付值勤岗位津贴。公务员:共183人,津贴发放标准968元/月/人,事业人员:共78人,津贴发放标准300元/月/人。2023年值勤岗位津贴2406528元。					
立项依据		2018年2月政府常委会第36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值班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保障公安日常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按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值班人员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值班人员津贴补助,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公安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按时发放值班人员津贴补助,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公安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值班津贴发放人数	183人	数量指标	公务员值班津贴	183人
			事业人员值班津贴发放人数	78人		事业人员值班津贴	78人
		质量指标	加班人员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加班人员津贴应	100%
			加班人员津贴方案符合度	100%		加班人员津贴方	100%
	时效指标	值班人员津贴发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时效指标	值班人员津贴发	2023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公务员值班津贴标准	300元/人	成本指标	公务员值班津贴	300元/人	
			事业人员值班津贴标准			968元/人	事业人员值班津
		2023年值班人员津贴补助	≤2406528元		2023年值班人员	≤24065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班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加班人员工作积	提高
			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单位工作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值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值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21219182653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指示,传播安全文化,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安全发展为使命。紧密结合区市、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以坚决遏制事故为重点,强化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化改革发展。压实安全责任,突出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提升应急能力,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022年区专题会议同意了区财政局拨付市公安局上党分局20万元,用于解决安全生产保障经费。							
立项依据		2022年9月政府专题会第63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防范措施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安全生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治安大队,治安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治行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危爆物品安全管理,严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一批危害公共安全的隐患漏洞,进一步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到不发生因爆炸物品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大型群众性活动拥挤踩踏治安灾害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讲座开展次数	≥40次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讲座	≥40次		
			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次数	≥2次		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2次		
			安全生产保障培训次数	≥2次		安全生产保障培训	≥2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方案	符合			
		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完成率	100%		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100%			
		安全生产保障培训通过率	100%		安全生产保障培训	100%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保障周期	2023年1月-12月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保障周期	2023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保障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保障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提升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30206101207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劳务费及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37,950.95		年度资金总额:	8,337,950.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37,950.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37,950.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费用于支付警务辅助人员劳务费及业务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94375.36元;医疗、大病、生育427950.528元;失业保险43512.672元;工伤保险24864.384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448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426040元;住房公积金364968元、取暖费282240元,办公经费:5000元/年/人,保险按照基数预算,共146人,合计8337950.95元。					
立项依据		2019年1月19日区委常委会第七期会议纪要、2019年9月政府常务会议第16次会议纪要、2022年8月18日政府常务会议第22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辅警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按标注按时足额发放辅警人员工资,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实际工作需求支付各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标注按时足额发放辅警人员工资,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实际工作需求支付各项费用,保障辅警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按标注按时足额发放辅警人员工资,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实际工作需求支付各项费用,保障辅警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保险保障人员数量	146人	数量指标	工资保险保障人员	146人
			工资保险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应发尽发率
		工资保险发放方案符合度	符合	工资保险发放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工资和保险发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时效指标	工资和保险发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2023年警务辅助人员工资	≤8337950.95元	成本指标	2023年警务辅助	≤8337950.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职工基本权益	保障		职工基本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21219174932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全国扫黑办最新工作部署安排,未来扫黑除恶将是一项常态化工作,针对重点区域整改提升打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2023年申请扫黑除恶专项经费20万元。					
立项依据		2018年6月政府常务会议第45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造一个美好和谐的社会,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列支,要实行项目预算制和决算制,严禁挤占挪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建立健全项目的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加强对项目的检察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及资金管理部门的监督作用,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效益的正常发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落实好配套资金,资金要及时、足额地拨付,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每月按照办案进度进行支付,12月支付1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安排部署上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扫黑除恶工作,采取四项措施,从人、财、物方面给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力支持,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				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安排部署上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扫黑除恶工作,采取四项措施,从人、财、物方面给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力支持,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团伙数	≥1个	数量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团伙数	≥1个
		质量指标	违法犯罪嫌疑人破案率	≥90%	质量指标	违法犯罪嫌疑人破案率	≥90%
		时效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开展周	2023年1月-12月	时效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开展周	2023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成本	≤2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恶性案件发生率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恶性案件发生率
		生态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30119111135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于2018年安装了100余个电子监控探头,随着主城区不断扩大,现有电子监控系统难以满足社会治安需求,拟增加100余个监控探头及部分人脸识别系统,系统维护服务(3年)项目预算评审为1315700元,设备增补项目预算评审为2160365.18元,按财政评审结果分三年拨付,此项目于2020年3月31日第26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预算申请财政拨款130万元。							
立项依据		2020年3月政府常务会议第26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社会治安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按照预算评审结果及时进行系统维护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财政评审结果,完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满足社会治安需求				根据财政评审结果,完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满足社会治安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监控探头维修维护数	≥100个	数量指标	电子监控探头维	≥100个		
			人脸识别系统维修维护数	≥1套		人脸识别系统维	≥1套		
		质量指标	电子监控探头及人脸识别	100%	质量指标	电子监控探头及	100%		
			电子监控探头及人脸识别	符合		电子监控探头及	符合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行维护周期	2020年-2023年		系统运行维护周	2020年-2023年		
	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及	及时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数	130万元		社会治安防控体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环境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环境	维护		
			社会治安防控系统正常运	保障		社会治安防控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30119113040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9,424	年度资金总额:		229,4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4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4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遗属人员22人,20人遗属补助标准548元/月/人,2人遗属补助标准1186元/月/人,发放12个月;16人取暖补助3920元/人,2人取暖补助3360元/人,4人无取暖补助。2023年遗属人员补助合计229424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给予遗属适当补助费以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按月足额发放遗属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予遗属适当补助费以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通过给予遗属适当补助费以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遗属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每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每月	
	成本指标	遗属人员补助成本	≤229424元	成本指标	遗属人员补助成本	≤2294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21220172108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支出(疫情防控办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88	年度资金总额:		20,4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5-12月份,为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配备高速卡口设备					
立项依据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5-12月份,为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配备高速卡口设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5-12月份,为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配备高速卡口设备					
项目实施计划		支出费用2048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5-12月份,为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配备高速卡口设备支出费用20488元。			2022年5-12月份,为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配备高速卡口设备支出费用2048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卡口监控设备	≥3套	数量指标	疫情卡口监控设备	≥3套
			疫情卡口硬盘录像机设备	≥3套		疫情卡口硬盘录像机设备	≥3套
			疫情卡口LED显示屏	≥3套		疫情卡口LED显示屏	≥3套
		质量指标	疫情卡口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疫情卡口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疫情卡口设备购置合同履约率	≤5%		疫情卡口设备购置合同履约率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控制数	≤20488元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控制数	≤204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疫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疫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30221160630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值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费用于支付值班、带班人员报酬。值班、带班人员共20人,每人每月200元。特殊岗位需24小时在岗,特发放加班补助4.8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应急值班工作人员补贴,增强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按标准按时发放应急值班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公安机关值班带班人员加班补贴,增加加班人员工作积极性。			解决公安机关值班带班人员加班补贴,增加加班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值班补助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应急值班补助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应急值班人员补助应发尽发	100%	质量指标	应急值班人员补助	100%
			应急值班人员补助方案符合	符合	质量指标	应急值班人员补助	符合
		时效指标	应急值班人员补助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应急值班人员补助	及时
	应急值班人员补助时间		2023年1月-12月	时效指标	应急值班人员补助	2023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应急值班人员补助成本	≤48000元	成本指标	应急值班人员补助	≤4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值班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值班人员工作	提高
			突发事件解决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解决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急值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应急值班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崔晨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30119110259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政法[2022]57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办案和自采装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政法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3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深化各项社会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全面推进“四项建设”,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深化各项社会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公安队伍建设。							
立项依据		长财政法[2022]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各项公安工作取得新的发展和进步,全区治安大局持续平稳,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全面掌握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和隐患,及时发现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完善对利益诉求群体的预知、预警能力,坚决做好稳控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分步实施,落实重点人稳控工作,对重点人员逐一落实,按照“一人一档、动态核查”工作要求,确保不失控、不漏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目标2:深入研究维护经济安全新举措,全力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目标3:把握新形势下违法犯罪新特点新规律,健全完善多警联动、多侦联控打击犯罪新机制。目标4: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目标5:积极对接人民群众新期待新需求,提升服务群众企业的水平。目标6:深化改革强警、科技兴警,加快推进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目标7:完善执法权力监督机制,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目标8: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着力锻造让党和人民放心的过硬公安队伍。</p>				<p>目标1: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目标2:深入研究维护经济安全新举措,全力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目标3:把握新形势下违法犯罪新特点新规律,健全完善多警联动、多侦联控打击犯罪新机制。目标4: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目标5:积极对接人民群众新期待新需求,提升服务群众企业的水平。目标6:深化改革强警、科技兴警,加快推进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目标7:完善执法权力监督机制,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目标8: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着力锻造让党和人民放心的过硬公安队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业务)	≥100件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	≥100件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业务)	≥50件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	≥50件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数	≥50件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数	≥50件		
			治安案件查处数	≥100件		治安案件查处数	≥100件		
	时效指标	年度经费使用率	≥80%	时效指标	年度经费使用率	≥8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	提高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基础设施	提高100%		
			提高地方公安部门经费保	提高100%		提高地方公安部	提高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治安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治安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30208103203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禁毒斗争,严厉打击涉麻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工作职责是掌握全区毒品					
立项依据		2018年6月政府常务会议第45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几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禁毒部门的指导下,我区禁毒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破获了一大批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列支,要实行项目预算制和决算制,严禁挤占挪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办案人员工资,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分6个月支付完毕;办案经费每月根据办案进度进行支付,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我国《禁毒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宣传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禁毒宣传次数	≥5次
			侦办毒品案件数量	≥10件		侦办毒品案件数	≥10件
			禁毒办案人员数量	100人		禁毒办案人员数	100人
		质量指标	禁毒宣传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禁毒宣传方案符合度	符合
			毒品案件侦办工作完成率	100%		毒品案件侦办工	100%
	时效指标	禁毒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禁毒宣传工作开	及时	
	成本指标	毒品案件侦办开展周期	2023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毒品案件侦办开	2023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禁毒工作成本	≤2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禁毒工作	≤2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禁毒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禁毒工作正常进	保障
禁毒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禁毒办案人员工	提高		
毒品犯罪率			有效预防	毒品犯罪率	有效预防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	完善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禁毒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禁毒工作人员满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68085373	填报日期:	20230119111851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犬只收容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加强养犬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长治市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到					
立项依据		2019年11月政府常委会第19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养犬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长治市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长治市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按标准按时足额发放饲养人员工资,根据犬只收容管理工作所需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长治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				结合长治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进一步规范养犬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800吨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800吨
			车辆维修维护次数	≥3次		车辆维修维护次数	≥3次
			雇佣饲养人员数量	3人		雇佣饲养人员数量	3人
			预计用电量	1200度		预计用电量	1200度
			犬只收容数量	≥200只		犬只收容数量	≥200只
		质量指标	用水用电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用水用电保障度	保障
			车辆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车辆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雇佣人员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雇佣人员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犬粮采购规范性	规范		犬粮采购规范性	规范
			饲养人员雇佣周期	2023年1月-12月		饲养人员雇佣周期	2023年1月-12月
	时效指标	水电保障周期	2023年度	时效指标	水电保障周期	2023年度	
		犬粮采购时间	2023年1月-12月		犬粮采购时间	2023年1月-12月	
		车辆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车辆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犬只收容管理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犬只收容管理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犬只收容所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犬只收容所工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饲养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饲养人员工作积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姜丽萍	联系电话:	03558085373	填报日期:	2023011911394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108辆，账面原值1,277.62万元，账面净值350.49万元。

2、房屋情况：

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21,917.86平方米，账面原值10,115.96万元，账面净值9,667.94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5,874.00平方米，占房屋的26.80%；业务用房面积16,043.86平方米，占73.20%；其他用房面积0.00平方米，占0.00%。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其他国有资产情况：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净值29.02万元，设备账面净值1,345.31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账面净值0.68万元，图书、档案账面净值1.9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账面净值173.61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43.66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